

请勿填写此栏	
轮候号	No:
受理时间	年 月 日

明溪县公共租赁住房 申请表

申请保障方式选择：（每个家庭只可勾选一项）

实物配租 租赁补贴（仅适用符合原廉租房条件的低收入家庭）

申请人类型选择：（每个家庭只可勾选一项）

城镇低保家庭 城镇低收入家庭 城镇中等偏下收入家庭

新就业大中专毕业生 外来务工人员

申请人姓名：_____ 手机号码：_____

居民性质： 城镇居民 农村居民

户籍所在地：_____省_____市_____县/区_____镇

实际居住地：_____镇_____社区(村)

现工作单位：_____

明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_____年印制

特别告知

一、申请人对所填报的内容及所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任何时候被查出有弄虚作假、瞒报、故意隐瞒的情形，将被取消申请家庭的保障房资格，收回所分配的保障性住房及所领取的补贴资金，造成的相关损失由申请人自行承担，并且申请人全体家庭成员 5 年内不得再申请各类保障性住房。

二、申请公共租赁住房以家庭为单位。每个申请家庭确定一名 18 周岁（含）以上，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家庭成员作为申请人，家庭成员须共同提出申请。家庭成员包括申请人、配偶、未满 28 周岁的未婚子女、无民事行为能力的被监护人。

三、申请表、诚信承诺书及家庭资产收入情况查询授权书需由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申请人及所有共同申请人（未成年人可由法定监护人代理）到受理窗口现场签字确认。

四、表格请用黑色水笔或钢笔工整填写，如有涂改应在涂改处签名并捺指印，空白处应用斜线划去。填写不下的，可另附纸。

五、所附资料系复印件的应提交原件核对，复印件请使用 A4 纸。

六、未按要求填写、未按要求提供相应材料的，将对保障性住房资格的取得或延续造成影响。

承 诺 书

本人及参加申请明溪县公共租赁住房的全体共同申请人作出如下承诺和声明：

一、本人及全体共同申请人同意并授权，明溪县公共租赁住房有关管理部门在审查资格条件时，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比较及核对本人及家庭成员的信息资料；同意并授权拥有本人及家庭成员个人信息、资料的单位（部门）或个人，向审查的有关管理部门提供本人及家庭成员的相关信息资料。

二、申请人及共同申请家庭成员已知晓明溪县保障性住房管理有关规定，愿遵照条件执行。

1. 申请人及共同申请家庭成员保证如实填写表格内容和提供的所有申请材料真实有效。如提供材料与核查情况不一致，有弄虚作假或虚报、漏报、瞒报家庭人口、住房和收入资产等情况，以及伪造相关证明材料、伪造签名（印章）等行为，同意被取消申请资格，自愿退出核准的保障性住房；若已承租明溪县公共租赁住房，同意被收回明溪县公共租赁住房和取消租赁补贴，并按房屋租金标准全额缴交租金和退回已享受的所有租赁补贴款；并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自愿接受相应惩处，5年内不再申购或租赁各类保障性住房。

2. 申请人及共同申请家庭成员同意接受住房保障资格动态管理，轮候期间家庭情况如电话号码、地址、家庭人口、住房、收入和资产等事项发生变化后，保证及时向受理机关申请变更，未及时变更造成的失联和其它后果由申请家庭自行承担。

3. 申请家庭有下列情形的，其轮候序号作废，需重新提出申请：（1）不参加当期选房活动的；（2）参加当期选房活动但放弃选房的；（3）选定住房后不签订选房确认书的；（4）不签订保障性住房租赁合同的；（5）因自身原因，签订的保障性住房租赁合同被解除的。

4. 申请人及共同申请家庭成员保证在申请取得保障性住房前，自愿将租住的自管公房、直管公房等优惠政策住房在规定时间内退出，停止原享受的住房保障待遇，如有违反，自愿接受相关处理。

三、申请人及共同申请家庭成员如分配到所申请的住房，保证：

1. 只用于自住，不将保障房住房转租、转借他人、经营或空置、转让，不改变房屋的建筑主体结构、承重结构和房屋用途；如有闲置、私自出售、出租、出借或改变房屋用途等行为，将自愿退房并接受相应处理（包括管理部门、物业公司采取停水、停电、限制办理新购房屋权属登记等），5年内不再申购或租赁各类保障性住房。

2. 在承租保障性住房期间内，若有与原申报收入明显不符的高消费行为时，将主动向住房保障部门作出说明，并自觉接受收入资产核查、公示。如有违反自愿接受相应处理，5年内不再申购或租赁各类政策性、保障性住房。

3. 承租的该保障性住房在接到办理入住手续通知后30日内办理入住登记手续并入住，未按期办理交房手续及时入住，也未向住房保障部门申请延期入住的，自愿退出该保障性住房。

4. 入住该保障性住房后，服从相关部门的管理，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业主管理规约和物业管理的有关规定，并积极配合对使用情况的监督核查，并如实说明情况。

本人及共同申请家庭成员将严格遵守以上承诺，如有违反上述承诺行为的，自愿承担违反承诺的责任和后果，并同意作为不良信用记录，纳入个人信用征信系统。

承诺人：

申请人（签名+指印）：

配偶（签名+指印）：

共同申请人（签名+指印）：

共同申请人（签名+指印）：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明溪县住房保障申请家庭资产、收入情况查询授权书

因本人提出住房保障申请，按照相关政策规定，本人同意将家庭资产、收入、纳税情况的查询权授予明溪县住房保障部门(明溪县住房保障中心)和明溪县民政部门(明溪县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及其工作人员，并自愿承担此次授权查询引起的相应法律责任。请不动产登记、公安、市场监管、税务、社保、银行、证券、保险、法院及其它相关机构凭此授权书予以配合。

本授权书用于保障性住房资格准入审查及取得资格期间的监管核查工作。

授权人（家庭成员签字加指模）：

申请人：_____ 配偶：_____

共同申请人：_____

（查询所涉及的家庭成员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由监护人代签；代签的需由本人按指模）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申请按原廉租房租金标准租赁公租房条件

一、原则上以家庭为单位。成员构成包括：申请人、配偶、未满 28 周岁的未婚子女、无民事行为能力的被监护人；

二、申请廉租住房保障的家庭，其成员中至少有一人具有本县城城区城镇居民（非农业）常住户口，且至申请之日已满 3 周年；

三、家庭人均月收入在我县当年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以下称城镇低保）标准的 3 倍（1920 元/月）以内（我县 2020 年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为 640 元/人·月）；

四、人均财产 2.5 万元以下；

五、家庭成员之间具有法定赡养或抚养关系，且户籍在同一户口簿上。夫妻户口不在一起的，可以凭结婚证申请；未成年子女户口与父母不在一起的，需提供出生证明或其他有效证明；离异家庭未成年子女须经离婚协议或法院判决、调解归申请人直接抚养；全日制在校就读成年子女可视为具有直接抚养关系的家庭成员；

六、申请家庭成员未购买过政策性住房、家庭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低于 13 平方米（含）且在申请之前 5 年内在住房二级市场无交易行为（含买卖、赠与、继承、离婚析产或委托拍卖等）的；

七、未享受过房改房、集资建房、经济适用住房、限价商品住房等政策性优惠购房或其他待遇，且申请之日前 5 年内在明溪县城城区没有房产交易行为的，没有机动车辆（不含二轮摩托车、三轮摩托车）、店面或车库的；

八、符合以上条件的重点优抚对象、革命五老人员、孤寡老人、残疾人、市级以上劳动模范优先纳入保障。

申请明溪县廉租住房应提交的材料清单

1. 《明溪县公共租赁住房申请表》；
2. 书面诚信承诺及书面授权书（本申请表第1至3页），声明同意审核机关及相关部门、单位调查核实其家庭成员的住房和收入、财产等情况；
3. 家庭成员的身份证和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应含户口簿首页）；
4. 婚姻状况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已婚的提供结婚证；离异的提供离婚证、离婚协议或生效的法院判决书、调解书（一审的提供法院出具的生效证明）；离异后未成年子女跟本人的，提供的材料同上，其中应明确孩子归本人抚养；丧偶的提供配偶的死亡证明；
5. 家庭成员收入证明原件（有单位的由工作单位出具并加盖公章，无单位的由户口所在地的居委会通过入户调查或邻里访问并公示后出具，退休的提供工资存折）；
6. 有房户提供房屋产权证原件及复印件，无房户的住房情况证明由县房屋权属登记部门统一核查，其夫妻一方不在明溪县的应提交户籍所在地的住房情况证明，由户籍所在地的住房保障相关部门出具“未享受过房改房、集资建房、经济适用住房、限价商品住房等政策性优惠购房或其他待遇”的证明原件；
7. 提供住房状况证明；
8. 重点优抚对象、革命五老人员、孤寡老人、残疾人、市级以上劳动模范应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原件；
9. 其他需要证明符合申请条件的材料。

明溪县公共租赁住房申请条件

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本县城镇居民家庭：

（一）原则上以家庭为单位。成员构成包括：申请人、配偶、未满 28 周岁的未婚子女、无民事行为能力的被监护人；

（二）申请人具有本县城镇（含所辖乡镇）居民户籍，且从申请之日起落户时间已满 3 周年，农村村民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除外；

（三）家庭人均年收入低于统计部门确认的上一年度当地居民人均年可支配收入 33206 元（明溪县统计局公布的 2020 年度城区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3206 元）的 2 倍以下（含 2 倍）即 66412 元；

（四）家庭人均建筑面积低于 15 平方米（含）；

（五）家庭人均财产 8 万元以下，单身申请人 12 万元以下；

（六）家庭成员之间具有法定赡养或抚养关系，且户籍在同一户口簿上。夫妻户口不在一起的，可以凭结婚证申请；未成年子女户口与父母不在一起的，需提供出生证明或其他有效证明；离异家庭未成年子女须经离婚协议或法院判决、调解归申请人直接抚养；全日制在校就读成年子女可视为具有直接抚养关系的家庭成员；

（七）经县级以上人事部门认定的紧缺急需人才和在明溪县工作的市级以上劳模及获得部队军一级以上命名的战斗英雄、模范、荣立二等功以上的复转军人，不受户籍、收入及财产条件限制，且家庭成员在本县无房产。

二、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机关、事业单位新就业大中专毕业生：

（一）具有国家承认的大中专（含）以上学历；

（二）已在本县就业且已与用人单位签订正式任用合同并正在实际履行中；

（三）申请家庭成员名下无房产；

（四）家庭人均年收入低于统计部门确认的上一年度当地居民人均年可支配收入 33206 元（明溪县统计局公布的 2020 年度城区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3206 元）的 2 倍以下（含 2 倍）即 66412 元；

（五）家庭人均财产 8 万元以下，单身申请人 12 万元以下。

三、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外来务工人员：

（一）原则上以家庭为单位。成员构成包括：申请人、配偶、未满 28 周岁的未婚子女、无民事行为能力的被监护人；

（二）申请人不具有本县户籍；

（三）申请家庭成员名下无房产、未租住公有住房；

（四）家庭成员之间具有法定赡养或抚养关系，且户籍在同一户口簿上。夫妻户口不在一起的，可以凭结婚证申请；未成年子女户口与父母不在一起的，需提供出生证明或其他有效证明；离异家庭未成年子女须经离婚协议或法院判决、调解归申请人直接抚养；全日制在校就读成年子女可视为具有直接抚养关系的家庭成员；

（五）申请人在本县务工且在本县累计缴交养老等社会保险满 3 年，或与企业签订 5 年以上劳动合同且在本县累计缴交养老等社会保险满 1 年；

（六）家庭人均年收入低于统计部门确认的上一年度当地居民人均年可支配收入 33206 元（明溪县统计局公布的 2020 年度城区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3206 元）的 2 倍以下（含 2 倍）即 66412 元；

（七）家庭人均财产 8 万元以下，单身申请人 12 万元以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请公共租赁住房保障：

（一）申请人与共同申请人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二）申请之日前 5 年内家庭成员有房产交易行为的（含买卖、赠与、离婚析产等），交易时间以房产登记机构交易登记时间为准；

（三）申请家庭成员已享受过经济适用住房、限价房、集资房、解困房、房改房等政策性实物住房保障的；

（四）申请家庭成员有机动车（不含二轮摩托车、三轮摩托车）、店面或车库的；

（五）申请保障性住房后，因个人原因放弃保障资格，自放弃之日起 2 年内不得重新申请；

（六）申请保障性住房后，因个人原因被腾退或被取消保障性住房轮候资格的，自腾退（或取消资格）之日起 5 年内不得重新申请。

申请明溪县公共租赁住房应提交的材料清单

一、本县城镇居民家庭：

1. 《明溪县公共租赁住房申请表》；

2. 书面诚信承诺及书面授权书（本申请表第1至3页），声明同意审核机关及相关部门、单位调查核实其家庭成员的住房和收入、财产等情况；

3. 家庭成员身份证和户口簿的原件及复印件（含户口簿首页），要求能体现落户明溪县满年限的时间，不能体现的则应到原始落户市区的派出所开具原始落户证明，子女与父母户口不在一起的，需提供出生证明或其他有效证明；

4. 婚姻状况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已婚的提供结婚证；离异的提供离婚证、离婚协议或生效的法院判决书、调解书（一审的提供法院出具的生效证明）；离异后未成年子女跟本人的，提供的材料同上，其中应明确孩子归本人抚养；丧偶的提供配偶死亡证明；

5. 家庭成员收入证明原件（有单位的由工作单位出具并加盖公章，无单位的由户口所在地的居委会通过入户调查或邻里访问并公示后出具，退休的提供工资存折）；

6. 有房户提供房屋产权证原件及复印件，无房户的住房情况证明由房屋权属登记部门统一核查，其夫妻一方不在明溪县的应提交户籍所在地的住房情况证明，由户籍所在地的住房保障相关部门出具“未享受过房改房、集资建房、经济适用住房、限价商品住房等政策性优惠购房或其他待遇”的证明原件；

7. 提供住房状况证明；

8. 经县级以上人事部门认定的紧缺急需人才和在明溪县工作的市级以上劳模及获得部队军一级以上命名的战斗英雄、模范、荣立二等功以上的复转军人、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孤老病残人员，应提供人社局、民政局、总工会、部队、残联等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

9. 其他需要证明符合申请条件的材料。

二、新就业大中专毕业生：

1. 《明溪县公共租赁住房申请表》；

2. 书面诚信承诺及书面授权书（本申请表第1至3页），声明同意审核机关及相关部门、单位调查核实其家庭成员的住房和收入、财产等情况；

3. 本人身份证、婚姻状况证明原件与复印件；
4. 工作单位出具的收入证明原件（需加盖工作单位公章）；
5. 最高学历证书复印件与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备案表；
6. 劳动合同或者其他能够证明人事劳动关系的材料原件与复印件（属机关事业单位的由公务员主管部门出具正式在编人员证明材料）；
7. 提供住房状况证明；
8. 非本县户籍需提供户籍所在地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不动产情况证明及住房保障相关部门出具的“未享受过房改房、集资建房、经济适用住房、限价商品住房等政策性优惠购房或其他待遇”的证明原件；
9. 其他需要证明符合申请条件的材料。

三、外来务工人员：

1. 《明溪县公共租赁住房申请表》；
2. 书面诚信承诺及书面授权书（本申请表第1至3页），声明同意审核机关及相关部门、单位调查核实其家庭成员的住房和收入、财产等情况；
3. 家庭成员身份证和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含户口簿首页）；
4. 婚姻状况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已婚的提供结婚证；离异的提供离婚证、离婚协议或生效的法院判决书、调解书（一审的提供法院出具的生效证明）；离异后未成年子女跟本人的，提供的材料同上，其中应明确孩子归本人抚养；丧偶的提供配偶死亡证明；
5. 工作单位出具的收入证明原件（需加盖工作单位公章）；
6. 劳动合同原件与复印件，配偶、未成年子女在本县生活或就学的证明；
7. 在本县缴纳基本养老保险缴的需提供缴交发票或完税凭证等证明材料；
8. 提供住房状况证明（如：单位出具的未提供住房的证明、承租人房屋租赁合同、出租人房屋权属证明）；
9. 非本县户籍需提供户籍所在地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不动产情况证明及住房保障相关部门出具的“未享受过房改房、集资建房、经济适用住房、限价商品住房等政策性优惠购房或其他待遇”的证明原件；
10. 属于普通全日制高校毕业生的须提供毕业证书；
11. 其他需要证明符合申请条件的材料。

填报说明

1. “居民性质”如果是城镇户口，请在城镇居民前的□打“√”，并在其余的□内打“×”；如果是农村居民，请在农村居民前的□打“√”，并在其余的□内打“×”，表中的□必须不留空白。

2. “称谓”栏按顺序填写：本人、配偶、子女等，共同申请的家庭成员之间应具有法定的赡养、抚养或扶养关系。本表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以人员序号进行标识，相同序号表示同一人，填写顺序要求一致。

3. “婚姻状况”栏请填写：已婚、再婚、未婚、离婚、丧偶等。

4. “工作（学习）单位”填写：现在职或退休的工作单位、在读学校。

5. “职务”填写：现任工作单位的最高职务。

6. “单位性质”填写：机关单位、事业单位、企业单位、个体工商户、灵活就业、在校生、其他等。

7. “年收入”是指受理公告之日前连续12个月家庭成员的全部收入总和。

8. “家庭总资产”是指全部家庭成员个人资产总额之和。

9. 家庭人均居住建筑面积=家庭居住住房建筑面积总和÷参加申请人（非住宅用房和向市场承租的住房面积不计入总和）。

10. 该房屋属于哪种房屋来源的请在该类别前的□打“√”，并在其余的□内打“×”，表中的□必须不留空白。

11. 现住房如属店面、办公用房、厂房、仓库等，则勾选非住宅用房；如属城镇自建住房、农村自建住房等，则勾选其它住房。

12. 向市场承租的非住宅用法不必填写。

13. 请按住宅和非住宅用房的顺序填写。

14. “特殊家庭情况”类型填写：请在符合条件类别前的□内打“√”，并在其余的□内打“×”，表中的□必须不留空白（可多选）。

(二) 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资产情况(由申请人填写) 个人资产总额⑦ = ① + ② + ③ + ④ + ⑤ + ⑥, 家庭总资产等于全部家庭成员个人资产总额之和 单位: 万元

序号	非住宅房产资产 ①	机动车辆资产 (不含两轮、 三轮摩托车)	投资(含股份) ②	股票、基金、 债券等有价值证券 ③	存款 (含现金和 借出款) ④	商业 保险 ⑤	其它(含 住房公积 金个人账 户余额) ⑥	个人资产总额 ⑦
1								
2								
3								
4								
5								

家庭总资产: _____ 万元

(三) 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房产(住房)情况 (由申请人填写)

家庭人均居住建筑面积为 _____ 平方米

现居住地(户籍所在地) 房屋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房屋来源	购买或 租借时间	产权人或出租人
		<input type="checkbox"/> 借住亲友产权房 <input type="checkbox"/> 租住单位宿舍 <input type="checkbox"/> 承租的市场住房 <input type="checkbox"/> 直管公房 <input type="checkbox"/> 经济适用住房 <input type="checkbox"/> 廉租住房 <input type="checkbox"/> 限价商品房 <input type="checkbox"/> 商品住房 <input type="checkbox"/> 房改房 <input type="checkbox"/> 集资房 <input type="checkbox"/> 拆迁安置房(含待入住) <input type="checkbox"/> 非住宅用房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住房		
		<input type="checkbox"/> 借住亲友产权房 <input type="checkbox"/> 租住单位宿舍 <input type="checkbox"/> 承租的市场住房 <input type="checkbox"/> 直管公房 <input type="checkbox"/> 经济适用住房 <input type="checkbox"/> 廉租住房 <input type="checkbox"/> 限价普通商品房 <input type="checkbox"/> 商品住房 <input type="checkbox"/> 房改房 <input type="checkbox"/> 集资房 <input type="checkbox"/> 拆迁安置房(含待入住) <input type="checkbox"/> 非住宅用房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住房		

(四) 特殊家庭情况 (由申请人填写)

本家庭属于 (可多选):

- 低保家庭 (正在享受城镇最低生活保障家庭); 残疾人家庭;
- 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家庭; 孤老病残人员家庭; 计划生育失独家庭; 革命“五老”家庭;
- 经县级以上人事部门认定的紧缺急需人才家庭;
- 获得部队军一级以上命名的战斗英雄、模范家庭;
- 荣立二等功以上的复转军人家庭;
- 获得县级以上见义勇为表彰人员家庭;
- 获得市级以上劳模的人员家庭;

(五) 申请家庭声明

本家庭保证以上申报内容均与事实相符,提供的资料、证明、证件真实有效,同意并授权审核机关调查核实家庭住房、收入、资产等情况。同意按有关规定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在申请和保障过程中,若违反有关政策法规,如存在虚报瞒报等情况,本家庭愿意承担一切责任,愿意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申请人 (签名+指印):

配偶 (签名+指印):

共同申请人 (签名+指印):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请人实际居住地社区调查和初步审查意见:

申请人及共同申请家庭成员中共有____人在我辖区_____号房居(租)住,属_____房,房屋产权人(公房承租人)为_____。	
生活及收入情况: _____。	
经办人: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负责人: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社区(盖章)	

申请人实际居住地(户籍所在地)社区调查和初步审查意见:

申请人及共同申请家庭成员中共有____人在我辖区_____号房居(租)住,属_____房,房屋产权人(公房承租人)为_____。	
生活及收入情况: _____。	
经办人: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负责人: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社区(盖章)	

社区(乡镇人民政府)初审意见:

经审查,申请家庭提交的申请材料属实,家庭人均现有住房建筑面积为____平方米,家庭人均月收入_____元,认定保障人口为____人,符合公共租赁住房条件,并进行了公示,拟申报对申请人家庭进行公共租赁住房保障。	
经办人: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审核人: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社区(乡镇政府)(盖章)	

申请人工作单位初审意见:

经审查, 申请家庭提交的申请材料属实, 家庭人均现有住房建筑面积为_____平方米, 家庭人均月收入_____元, 认定保障人口为_____人, 符合公共租赁住房条件, 并进行了公示, 拟申报对申请人家庭进行公共租赁住房保障。

经办人: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审核人: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请人工作单位 (盖章)

申请人配偶工作单位初审意见:

经审查, 申请家庭提交的申请材料属实, 家庭人均现有住房建筑面积为_____平方米, 家庭人均月收入_____元, 认定保障人口为_____人, 符合公共租赁住房条件, 并进行了公示, 拟申报对申请人家庭进行公共租赁住房保障。

经办人: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审核人: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请人配偶工作单位 (盖章)

申请人家庭成员工作单位初审意见:

经审查, 申请家庭提交的申请材料属实, 家庭人均现有住房建筑面积为_____平方米, 家庭人均月收入_____元, 认定保障人口为_____人, 符合公共租赁住房条件, 并进行了公示, 拟申报对申请人家庭进行公共租赁住房保障。

经办人: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审核人: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请人家庭成员工作单位 (盖章)

申请人家庭成员工作单位初审意见:

经审查,申请家庭提交的申请材料属实,家庭人均现有住房建筑面积为_____平方米,家庭人均月收入_____元,认定保障人口为_____人,符合公共租赁住房条件,并进行了公示,拟申报对申请人家庭进行公共租赁住房保障。

经办人: _____

日期: _____年 月 日

审核人: _____

日期: _____年 月 日

申请人家庭成员工作单位(盖章)

申请人家庭成员工作单位初审意见:

经审查,申请家庭提交的申请材料属实,家庭人均现有住房建筑面积为_____平方米,家庭人均月收入_____元,认定保障人口为_____人,符合公共租赁住房条件,并进行了公示,拟申报对申请人家庭进行公共租赁住房保障。

经办人: _____

日期: _____年 月 日

审核人: _____

日期: _____年 月 日

申请人家庭成员工作单位(盖章)

申请人家庭成员工作单位初审意见:

经审查,申请家庭提交的申请材料属实,家庭人均现有住房建筑面积为_____平方米,家庭人均月收入_____元,认定保障人口为_____人,符合公共租赁住房条件,并进行了公示,拟申报对申请人家庭进行公共租赁住房保障。

经办人: _____

日期: _____年 月 日

审核人: _____

日期: _____年 月 日

申请人家庭成员工作单位(盖章)

县公安局审核意见（仅本县城镇居民家庭须盖此项）：

经审查，申请家庭提交的申请材料属实，申请人为我县常住居民，符合申请条件，同意申报联审。

经审查，申请家庭提交的材料属实，申请人于____年__月__日（落户时间）由_____迁往我县，符合申请条件，同意申报联审。

不符合申请条件：_____。

经办人：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审核人：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明溪县公安局(盖章)

县民政部门审核意见：

经多部门联合审核：

符合申请条件：核定申请人家庭保障人口_____人，人均月收入_____元，人均资产_____万元，同意申报联审。

不符合申请条件：_____。

经办人：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审核人：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明溪县民政部门(盖章)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审核意见：

经审核并组织公示，该申请人：

符合申请条件，建议同意保障。

不符合申请条件：_____。

经办人：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审核人：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明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盖章)